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一、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和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青原

杜正春

王礼伟

2022年4月18日